**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除湿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除湿机采购项目拟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除湿机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105600元（不含税），不含税价作为招标控制价。报价不含税价超控制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5.质量要求：按国标要求实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9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9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2000元，（递交方式：现金，单独密封，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3-66889926

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楼

联系人：朱圣杰 联系电话：18862913262

邮箱：943195698@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两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包、报价标）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标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注：其中样品单独提交，按要求提前送达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壹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审查文件包。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②报价标。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递交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即视为已投标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1、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投标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调整，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3、**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货物的费用（含安装部件、备品备件费）、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装卸、安装（含配件等）、质保、售后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结算时中标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数量按实结算。**一旦中标，不得要求采购人补贴额外的费用，变更除外。

**六、投标费用**

**1、中标供应商须缴纳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其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000.00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由代理机构先行代付。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上述费用支付风险。**

2、投标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以 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等担保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1. **项目需求**

**1、**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除湿机 | 除湿机日除湿量480L左右，适用面积约1000平方米/台，软管直排 | 台 | 16 | 安装地点不在同一个项目，具体地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上述功能要求，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上述功能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推荐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压缩机** | **美芝、松下、东芝、格力** |  |

**注：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也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投品牌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且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投品牌低于建议品牌档次或未能完全响应设备技术参数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供应商的自我阐述及宣传彩页等不作采信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非建议品牌产品投标的，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便评委评标用以评审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是否能满足此次招标项目需求品牌、产品的技术标准，而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要：提供由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非建议品牌竞标产品的“①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并在价格标中提供该“①、②”项加盖公章的资料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数量、服务期及地点**

1、采购数量：共计16台，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金额根据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量及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2、交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货物生产或货物采购前，与采购人再次核对书面确认所采购的全部货物的颜色、尺寸、材质、数量等要素，双方确认作为日后验收标准之一。合同双方确认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才能进行生产或采购。若中标供应商在货物生产或采购前，未与采购人再次书面确认所采购的全部货物的相关要素而提前生产或采购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因此造成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独自承担。

（2）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文件虽没有列出而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中标供应商有责任给予完善补充、安装配置，且总报价已包含此部分内容。

（3）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做好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交货时还应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质检报告、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交货期（服务时间）：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之后10日历天内安装到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每逾期1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且另需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采购项目交付地点：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在其指定位置安放，确保正常使用。

**三、质保期限**

1、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产品使用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6、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8小时内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如中标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则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安排其他人员或机构维修产生的费用、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到场而拖慢工程进度或造成采购人对第三方违约等损失。在质保期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且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四、验收**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中标供应商送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保修证明、检测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2、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3、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货并退场。同时采购人认定为中标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中标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中标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7、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六、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供货，货物经完成安装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经验收合格货物合同总价的95%，剩余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及采购人税收及财务制度的发票，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所导致的采购人迟延付款，采购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具体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供应商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1. **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供应商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不含税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不同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包、报价标）混装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不含税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中标供应商有效报价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九、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电话：18862913262。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需求，现需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总价 |
|  |  | 台 | 16 |  |  |
|  |  |  |  |  |  |
| 总 计 | （大写、不税价） | | | ￥ | |
|  | 税率 | | |  | |
|  | 含税总价 | | |  | |

具体参数详见投标清单（如有）

1.2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交货。

1.3交货地点：

**二、合同价款**

2.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2.2本项目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费用（含安装部件、备品备件费）、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装卸、安装（含配件等）、质保、售后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清单或说明中未列出，而属于项目所必须的，请自行增加，如有遗漏，视作赠送。

2.3**本合同数量按实际供货量，单价按投标时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3.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支付方式为 。**

**3.2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3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供货，货物经完成安装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经验收合格货物合同总价的95%，剩余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设备要求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5.2所有材料、设备及辅助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对其供货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5.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4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5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保修证明、检测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6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5.7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货并退场。同时甲方认定为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解除合同。

5.8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5.9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六、双方职责**

6.1甲方职责

6.1.1甲方指派  为项目联系人；

6.1.2甲方自收到乙方初步验收条件之日起组织相关验收。

6.1.3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

6.2 乙方职责

6.2.1乙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约定货物工作的具体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6.2.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供货计划，按期交付货物。如乙方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或者交货不合格，或者不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服务等其他义务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需承担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10天仍未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因项目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6.2.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并由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交通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2.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货物的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自行负责。

6.2.6运输车辆到达现场内需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指挥，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6.2.7乙方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在货物移交时提供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检验合格证、质保书、质量检验报告及使用说明。

6.2.8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经证明货物有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采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3材料必须达到合同质量并符合商业用途。所有尺寸及数量由乙方核实。

**七、质保要求**

7.1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

7,2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采购人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7.5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产品使用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八、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8.1非因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时，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在新的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2 因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出现时，有解除权一方的解除通知一经按本合同约定的受送达人及受送达地址发出，合同即行解除。

九、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履行合同事宜。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未如实履行本合同以及关于本项目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或乙方履行本合同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甲方被牵连涉诉(包括诉讼、仲裁、协助执行等)的，除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参加应诉或为实现债权或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资产处置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误工费等),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直接扣除，未能足额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30日内支付到位。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2.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参照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投标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包、报价标两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包（不能出现报价）**

1、有效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有效的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如为复印件，须为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报价标**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包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报价标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3、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4、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总计（不含税）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税率 |  |
| 投标报价总计（含税）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1. **分项报价表（不含税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所投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除湿机日除湿量480L左右，适用面积约1000平方米/台，软管直排 | 台 | 16 | 除湿机品牌：  其中压缩机品牌： | 除湿机：  其中压缩机： |  |  |
| **总价（元）**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单价、合计、总价。

2.本表各分项报价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计相等。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上述功能要求，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上述功能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